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1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志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曜芳
訴訟代理人　劉立鳳律師
複代理人　劉樹志律師
被上訴人　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忠傑
訴訟代理人　張衛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尚有應調查證據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受命法官　王本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麒倫